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九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399 号

致：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大统体育的委托，担任大统体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大统体育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统体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大统体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大统体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大统体育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细分行业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中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524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范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公司股东均为中国籍公民，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我国对零售行业实行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零售业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的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①2005 年 6 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文）提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②2008 年 12 月商务部下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③2010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指出，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④2011 年 4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不断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⑤2012年1月商务部颁发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指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完善服务功能，保障社区居民消费安全；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鼓励零售企业深入分析当地消费特点，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⑥2013年11月5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指出，国家体育总局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此前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提出，到2015年，全国各类体育场地达到120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

⑦2014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指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的产业近年来相关产业政策保持基本稳定，均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因此，在近期内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二、《反馈意见》“4.1、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仅在有限责任公司初始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情形。根据大统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王斌、屈艳芬、杨维民共同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大统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王斌出资 118 万元（其中实物 100 万元、现金 18 万元）、屈艳芬出资 80 万元（其中实物 68 万元、现金 12 万元）、杨维民出资 2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 万元）。

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出具《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内计事认字[2001]10 号）以及 2001 年 5 月 21 日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签署的《资产分割单》、《财产分割声明》，王斌、屈艳芬、杨维民分别以下列实物资产对大统有限出资：

出资人	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	数量	作价金额	小计
王斌	冰鞋	5000 双	90 万元	100 万元
	旱冰鞋	1101 双	10.00809 万元	
屈艳芬	旱冰鞋	549 双	4.99041 万元	68 万元
	服装	230 件	2.99989 万元	
	冰鞋	3334 件	60.012 万元	
杨维民	球类	260 颗	2 万元	2 万元

2001 年 5 月 23 日，内蒙古诚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诚公所验字[2001]40 号），确认截止 2001 年 5 月 21 日，大统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总计 17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日期为 2001 年 5 月的《存货出资清单》，初始设立时公司出资人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已全部投入企业。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于出资之时已交付公司占有。该等实物资产投入公司后，全部用于销售活动，在后续几个会计年度结转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王斌、屈艳芬、杨维民用于出资的实物财产为“冰鞋、旱冰鞋、服装、球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具有直接关联性。根据《存货出资清单》及公司确认，出资资产已于出资之时交付

公司占有且完成了出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实物资产投入公司后，全部用于销售活动。

(2) 经核查，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实物出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手续，而是以价格事务所出具的价格认证结论作价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9 年版）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鉴于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过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情形，大统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确定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替换上述实物出资。2015 年 5 月 21 日，呼和浩特市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呼乾汇验字[2015]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货币替换实物出资合计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 万元），其中：王浩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 万元），张秀祯以货币出资替换实物出资陆拾捌万元整（¥6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王浩、张秀祯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实物出资事宜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遭受损失，本人将与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单独或连带的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以实物方式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实物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现有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正措施，通过货币方式足额替换原有实物出资，且公司在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情形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大统体育全体股东已确认将对实物出资事宜可能导致的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之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不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3) 根据大统有限设立时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以实物出资是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表示，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真实存在，且实物出资部分已实际转移予公司占有并最终用于销售；由于出资人的实物出资为动产资产，出资人向公司转移资产时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仅交付占有即可；实物出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所律

师认为，大统有限初始设立时出资人的实物出资，虽然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出资真实。

上述实物出资作价的重要依据是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事务所于200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冰鞋、旱冰鞋、球类、服装等物品价格认证的结论》（内计事认字[2001]10号）。该认证结论声明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对实物出资资产的价格进行认证，在接受认证委托后认证人员对实物进行了现场勘验，并进行了市场调研，采取市场法对标的进行计算，认证方法为市场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鉴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公民的委托，对有关财产物品和服务项目进行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的活动。”价格鉴证包括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两类，其中“价格认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或者公民的委托，对其因生产经营、合同签定、抵押质押、理赔索赔、实物应税、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等活动所涉及的财产物品或者服务项目的价格进行的认证。”“价格鉴证结论是委托方从事相关活动的价格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价格认证结论是对实物资产市场价格的有效证明，出资人以经价格认证的实物资产对大统有限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资产价值的情况，实物出资充实。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虽然实物出资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实物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针对出资的程序瑕疵，现有股东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正措施，通过货币方式足额替换原有实物出资，且公司在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程序不规范情形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不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三、《反馈意见》“4.2、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各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关键资源要素
1、	大统超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大统超市运营鼓楼店、军招店两家店面。其中鼓楼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鼓楼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7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鼓楼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军招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主要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军招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鼓楼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2、	大统商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出版物）、办公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销售。摊位租赁，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大统商贸运营的中山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旧城核心地带，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优越的门店位置为中山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中山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3、	包头大统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场摊位租赁	包头大统运营的包头店是2015年新成立的门店，位于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店目前盈利模式为收取固定租金，受益于体育用品市场的发展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向入驻体育品牌收取的固定租金将保持稳定
4、	呼和浩特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服装、户外器材、配件、体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	呼和浩特商贸运营的嬉水店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该商圈是呼和浩特市7大商圈之一，商业发达、客流量充足，

	商贸	育场地设施、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摊位租赁，广告业。以上各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越的门店位置为嬉水店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嬉水店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度的提高
5、	大统物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待资质证书核发后凭资质证书经营）。	拟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大统物业因未获取物业资质证书，还未开展经营活动。后期获取物业资质证书后，该物业证书将成为其关键资源要素；大统体育目前共有7家门店，各门店均需要物业管理服务。待物业公司运营后，大统各家门店将成为物业公司客户。
6、	大统微运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办公文化用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广告业；运动会赛事策划；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开展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大统微运动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开展大统自营品牌经营活动，“大统体育”品牌是内蒙古知名商标，在内蒙古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有助于大统微运动自营品牌的市场推广和顾客认知；大统微运动未来的开店方式为社区店模式，门店更加靠近社区和消费群体，能够最快的感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7、	大统实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凭资质经营）；广告业；电子产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场摊位、办公室、仓库、儿童娱乐场所的出租；运动场馆运营管理；运动赛事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开展体育用品、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户外用品的销售；商场摊位租赁（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大统实业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将整合大统体育下属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将各家门店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逐步发挥大统实业对体育用品板块管理的职能，逐步打造为大统体育零售板块的持股平台及供应链管理平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市	大统超市	4,304,473.50	3,958,567.00	8,263,040.50

	呼和浩特商贸			
	大统商贸			
包头市	包头大统			
合计		4,304,473.50	3,958,567.00	8,263,040.50

单位：元

2014 年	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市	大统超市	6,695,753.86	4,920,491.00	11,616,244.86
	呼和浩特商贸	1,919,477.77	623,882.00	2,543,359.77
	大统商贸			
包头市	包头大统			
合计		8,615,231.63	5,544,373.00	14,159,604.63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呼和浩特市	大统超市	1,950,800.83	1,675,341.55	3,626,142.38
	呼和浩特商贸	959,028.40	825,935.00	1,784,963.40
	大统商贸	1,277,049.38	1,022,728.30	2,299,777.68
包头市	包头大统		600,860.00	600,860.00
合计		4,186,878.61	4,124,864.85	8,311,743.46

经核查，大统物业经营范围中的“物业管理”需要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后凭资质证书经营。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物业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当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从事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经营范围中的“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均需要分别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后凭资质经营。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统微运动和大统实业实际未开展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事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除上述外，大统体育各子公司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统体育各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需持资质经营外，各子公司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而就“物业管理”和“运动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两项业务由于尚未取得经营资质相应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之规定；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经营情形被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4.2、关于子公司（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统体育及下属 7 家子公司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铺名称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情况
1.	大统体育	新华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商圈	进一步拓展各自所覆盖商圈的体育用品市场，培养忠实客户，成为各自商圈体育用品零售领域的领导者
2.		林科店	着眼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商圈	
3.	大统超市	鼓楼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鼓楼商圈	
4.		军招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八一市场商圈	
5.	大统商贸	中山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路商圈	
6.	包头大统	包头店	着眼于包头市市场	
7.	呼和浩特商贸	嬉水店	着眼于呼和浩特市长乐宫商圈	
8.	大统物业	--	尚未拿到物业资质，并未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运营资质后拟为大统各家门店提供专业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	逐步为其他商场提供优质物业服务，成为内蒙古地区商场物业服务的典范
9.	大统微运动	--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开展大统自营体育用品品牌经营活动，经营方式拟定位为社区经营，即从便民的角度切入消费者生活，依托互联网等销售渠道，打造呼和浩特地区最靠近居民区和消费者、最便捷、最有效的体育用品社区店	自营品牌在呼和浩特市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享有一定市场声誉，并逐步推广至其他城市；社区经营模式在全省甚至全国推广，成为传统门店经营模式的有利补充
10.	大统实业	--	大统实业未来计划对大统体育所属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以使业务板块更加清晰，集中优势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的商品和服务	未来将整合大统体育下属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板块业务，将各家门店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逐步发挥大统实业对体育用品板块管理的职能，逐步打造为大统体育零售板块的持股平台及供应链管理平台

经核查，大统体育及下属 7 家子公司，分别定位于传统门店经营、物业管理、社区店经营、经营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其中从事传统门店经营的子公司亦能定位于不同商圈及城市，分别致力于所在商圈消费群体的培养、打造商圈内体育销售领域领导者地位。

大统体育及各子公司之间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在商品购进和销售上平衡分配，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过剩和短缺风险；在业务板块上协同发展，相互补充、相互协作。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五、《反馈意见》“4.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人员、车辆分别核查如下：(1)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租赁收入。(2)公司员工主要在商场管理、收银、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岗位任职，公司员工从事该等劳动无需取得特别从业资质。(3)公司车辆全部用于各门店间通勤、管理、客户接送、商业谈判之用，无用于物流运输等情形，未用于经营范围之外之用途。

根据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人员岗位及其从业资格情况、车辆实际用途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开展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店铺租赁，公司开展该等业务经营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在其许可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无需采用针对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3)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问题、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带来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六、《反馈意见》“4.5、关于固定资产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运输工具占比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5.04.30 账面价值	2,200,124.06	49,613.08	114,218.90	2,363,956.0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运输工具明细及入账价值如下：（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号牌号码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	奥迪 WAUR6B4H 小型轿车	蒙 ADT595	2011/12/1	1,471,680.00	1,189,608.00	282,072.00
2	尚酷 WVWSR313	蒙 A28188	2011/1/1	333,061.46	323,069.76	9,991.70
	尚酷车辆改装		2011/2/1	169,060.14	163,988.16	5,071.98
3	猛禽 IFTFWIR6	蒙 ADT620	2014/12/9	594,837.00	48,082.64	546,754.36
4	雷克萨斯汽车 JTJHY00W	蒙 ADT570	2013/4/18	1,823,745.00	693,023.06	1,130,721.94
5	自由客 IC4NJRAB	蒙 ADT004	2014/12/27	244,900.00	19,387.90	225,512.10
合计				4,637,283.60	2,437,159.52	2,200,124.08

根据上述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3.07%，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经核查，此情况系公司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而非自有房产，固定资产总金额较小；且除运输工具外其他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均单价较低，数量较小，因此总体价值偏低，导致运输工具占比突出。

此外，公司对运输工具的实际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上述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各门店之间往来。由于大统体育旗下各门店分布于呼和浩特市不同商圈以及包头市，各门店之间沟通、往来、管理、人员通勤均需要交通工具；此外，大统体育的供应商大

多数均在外地，大统体育需要上述运输工具作为与供应商沟通往来的交通工具。公司确认，大统体育全部运输工具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固定资产构成、车辆实际用途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符合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及实际运营需要，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4.6、关于门店租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拥有7家门店，分别为新华店、包头店、鼓楼店、军招店、林科店、嬉水店、中山店。全部7家门店均在租赁物业上开展经营活动。7家门店对应的运营主体、租赁物业情况、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鼓楼店	大统超市	周智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街劝业场北侧鼓楼商厦1-3层	6539.12 m ²	2012.12.10-2022.12.9	有
2.	嬉水店	大统有限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街嬉水广场	4700 m ²	2014.4.9-2020.4.8	有
3.	中山店	大统商贸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	5300 m ²	2014.7.14-2026.3.26	有
4.	军招店	大统超市	内蒙古军区招待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43号2号楼三层门面房	1450 m ²	2014.7.20-2017.7.19	无

5.	新华店	大统有限	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8号奥林匹克大厦	5200 m ²	2007.1.18-2017.1.18	无
6.	林科店	大统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288号1-2层	2200 m ²	2011.11.29-2021.11.28	无
7.	包头店	包头大统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	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底店	820 m ²	2014.8.1-2017.7.31	无

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对公司经营的的重要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补办可能性、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运营的影响等逐项分析如下：

（1）鼓楼店

鼓楼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刘勇。刘勇持有编号为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6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84号、呼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27274号《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为6539.12平方米。2012年9月10日，刘勇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周智对呼市新城南街鼓楼大厦1-3层约6539.12平方米的房产整体出租事宜进行谈判，并授权周智代为签约。2012年12月10日，周智按照房屋所有权人刘智的委托与大统超市签订鼓楼店房产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人的明确且合法有效授权；大统超市与出租方之间签署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鼓楼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嬉水店

嬉水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2055352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13375.21平方米。2014年4月8日，大统有限与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该房屋中4700平米部分租赁予大统有限用作嬉水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方与大统有限直接签订租赁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因此，嬉水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山店

中山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03021661 号《房屋所有权证》，建设面积为 36022.97 平方米。2006 年 3 月 23 日，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富邦大厦（面积 21000 平方米）出租予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与张彬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房屋中 530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张彬。张彬持有大统商贸的书面授权，且该等转租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确认，即该等转租已取得出租人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原始出租方将上述房产租赁予承租人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承租人经原始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在承租期间将物业转租予大统商贸；张彬作接受大统商贸的委托代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归属大统商贸；原始出租方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协议以及承租人与大统商贸之间的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均合法有效，转租行为取得了原始出租方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中山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军招店

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核发的编号为 11610177 号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许可行业类别为招接待、空余房地产租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有权经营之房产中 1450 平方米部分租赁予大统超市用作军招店经营。

根据《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军中单位对其财产并无独立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但是在全军统一管理的前提下，经过审批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可以在《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列明的项目范围内进行有偿服务和收费。军招店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且证载服务范围为空余房地产租赁，该证照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是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有效出租方，其有权与大统超市签订租赁物业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军招店的出租方内蒙古军区招待所是军队空余房产的有权出租方，且其与大统有限签订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军招店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新华店

新华店房产的出租方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建房地产”）并不持有该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英建房地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之土地使用权人为内蒙古体育局；2001年，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签署《合同书》，约定拆除体育局所属的地上原建筑物，由体育局提供土地，英建房地产投资，双方联合兴建内蒙古体育活动中心，建成后60%的产权归属于英建房地产。后续建设中，英建房地产与内蒙古体育局共同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体育馆体育用品综合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勘察单位主体验收报告》、《主体工程质量核验报告》等相关建设文件。截至目前，由于土地使用权证需要变更为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共有后，方可办理房产证，英建房地产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7月9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新华大街体育馆东侧“奥林匹克广场”大楼（即奥体大酒店）的产权属于英建房地产，产权证正在办理。

2015年9月21日，英建房地产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

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虽然英建房地产持有较为齐备的建设工程文件，但其并未取得该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华店营业额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6%、40.73%、38.13%，因此新华店如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3）由于英建房地产与体育局之间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合作开发协议，且双方就该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完备的规划、建设、施工、验收等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由于房产证的办理以内蒙古体育局配合英建房地产办理相关手续为前提，因此双方是否能就此达成一致协商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4）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新华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如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新华店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大统体育有权根据《租赁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大统体育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无法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大统体育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大统体育的搬迁费用、因搬迁所造成的停业经营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大统体育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根据合同约定启动的损害赔偿机制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主动补偿机制，可有效防范并控制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5）根据英建房地产出具的说明，其经营使用该租赁房产期间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该房产所在地区为呼和浩特体育场商圈的核心区域，是呼和浩特商业街的地标建筑之一，如拆除会有较大社会效应，因此近期内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说明和确认，其将在体育场商圈内积极寻找替代物业，且目前公司确已有较为明确的备选物业目标，尚待与该物业所有权人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将在承租该替代物业后开设新店，分流新华店在该区域的销售份额，逐步取代、关闭新华店，以最终消除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且，如大统体育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新华店

租赁房产，其有权依照《租赁协议》之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公司股东承诺将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免受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租赁新华店房产的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6）林科店

林科店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对租赁物业的合法有效《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说明，该房产是自建房产，其持有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国用字第 00352 号）；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同意该房产提前开工建设、后续补办手续；2011 年 11 月 3 日出租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01201200027 号）；截至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受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也并未收到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且据其所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2015 年 9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出具《证明》，证明“①该房产所有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公司经营、使用该房产，从未收到工商、房管、建设、规划、国土等任何有关部门的处罚。③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来自有关主管部门的拆迁通知。该房产所在区域也未在政府的拆迁规划范围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除《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出租方尚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出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2）该房产是林科店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场所。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林科店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6%、23.57%、16.01%，林科店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该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逐渐减弱；（3）2011 年 1 月 14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公益性、保障性住房、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项目未批先建处罚事宜的批复》（呼政批字[2011]11 号）中规定，“2010 年 8 月 1 日前，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或有市政府文件及领导批示，明确给予支持，同意提前开工建设的公益性、保障性住房和旧城区及城中村改造还迁类项目，在符合城乡规

划的前提下，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经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后，可免于处罚”。经核查，2009年8月1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批示“在不影响周边环境情况下可同意先开工建设”。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其未办理开工手续即提前开工的情形已取得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未来取得房产证具有可行性、可预期性；（4）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但由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林科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但此情形下，大统体育有权根据《租赁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大统体育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无法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大统体育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大统体育的搬迁费用、因搬迁所造成的停业经营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大统体育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根据合同约定启动的损害赔偿机制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主动补偿机制，可有效防范并控制公司由租赁房产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5）由于林科店未来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有可行性，因此林科店未来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实际可能性较小。林科店营业收入对大统体育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林科店在大统所有零售门店中收入的贡献比例较低，如因林科店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林科店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则对大统体育整体持续运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为避免因林科店权属瑕疵影响林科店正常经营，公司确认将在学院商圈内积极寻找替代物业，以减少或消除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如大统体育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林科店租赁房产，其有权依照《租赁协议》之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公司股东承诺将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免受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租赁林科店房产的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7）包头店

包头店的出租方系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未能提供其对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但其提供书面证明，确认包头大统租赁的位于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西教学楼的店铺（包括西楼校大门口南侧第二、第三间及校大门北侧一间房屋，共计 820 平方米）为其房屋，其拥有该等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虽书面确认其系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但未能提供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因此该租赁房产的权属不清晰。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2）包头大统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包头大统的营业收入占大统体育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2%，比例较小，因此，如包头大统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3）由于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未能出具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其他后续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文件，因此无法得出房产证补办具有可行性、可预期的结论；（4）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现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但由于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因此未来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可能；如发生该等纠纷情形，则包头大统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影响。但根据《租赁协议》之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包头大统将有权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包头大统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无法履行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包头大统需要另行租赁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赔偿，本人将以全额补偿包头大统的搬迁费用、因搬迁所造成的停业经营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包头大统、大统体育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根据合同约定启动的损害赔偿机制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主动补偿机制，可有效防范并控制公司由租赁房产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5）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产是包头市四十八中学校产的一部分，其他校产均用于包头市四十八中学的日常教学活动，因此该房产实际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确认将在包头市积极寻找替代物业，逐步将包头市业务转移到新物业经营；包头大统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如包头大统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则有权依照《租赁协议》之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获得赔偿，此外，公司股东承诺将承担上

述风险导致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免受实际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包头大统租赁房产的上述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八、《反馈意见》“4.7、关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大统体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因此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与大统体育的关联关系、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影响公司服务稳定性及保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影响的问题，也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以及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劳动合同员工的成本费用等问题。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大统体育（含子公司）员工总数 43 人，其中 27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25 人为全日制劳动合同、2 人为兼职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16 人由于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返聘合同》。公司为全日制劳动者中 25 人缴纳了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其余 2 人由于入职时间较短，公司承诺将在 10 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2015 年 8 月 3 日，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令公司补交费用、缴纳滞纳金、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被员工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公司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反馈意见》“4.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且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存在联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分别为：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耐克 360）	5,672,819.28	72.11
2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843,928.47	10.73
3	图途（厦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69,134.21	4.69
4	上海宝原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耐克、耐克 360）	316,783.76	4.03
5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05,797.43	3.89
合 计		7,508,463.15	95.45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乐斯菲斯）	16,769,540.25	76.1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1,899,753.85	8.63
3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安踏童装）	1,215,177.26	5.52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763,553.85	3.47
5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557,086.32	2.53
合 计		21,205,111.53	96.28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耐克、阿迪）	14,648,210.26	77.04

2	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	2,681,308.55	14.10
3	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匡威)	1,033,311.11	5.43
4	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442,949.57	2.33
5	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安踏)	208,494.02	1.10
合 计		19,014,273.51	100

经核查，大统体育是一家专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的企业，所售商品门类齐全，囊括国内外一、二、三、四线品牌，其中耐克、阿迪达斯、安踏、李宁、360、匡威、鸿星尔克等知名品牌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经销商的方式开展各品牌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活动。得益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公司与各体育品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耐克、阿迪达斯、乐斯菲斯、耐克 360 等品牌的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盛世辉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李宁品牌的供应商，内蒙古撼动商贸有限公司是安踏、安踏童装的供应商，北京宝景康泰商贸有限公司是匡威品牌的供应商，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是鸿星尔克品牌的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对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年一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77.04%、76.14%、72.11%，主要系北京法雅为耐克、阿迪等国内外一线品牌供应商。公司与北京法雅合作始于 2008 年，至今已经成功合作 7 年，双方具有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向北京法雅采购占比分别为 77.04%、76.14%和 72.11%，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本所律师认为，大统体育与主要品牌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大统体育的经营风险。目前中国体育用品供应市场比较成熟，竞争激烈，多家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同时供应同一品牌商品，公司正不断尝试引进其他新的体育品牌，以及同一个品牌引进不同的经销商，来增强公司对各品牌供应商的制约能力和对经销商的谈判话语权，从而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从而降低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经公司说明，其于 2014 年 12 月中山店开业所引进的耐克、耐克 360 品牌经销商为上海宝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并未继续引进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大统体育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权和灵活性，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是基于五大供应商所经营的品牌为国内知名且销量领先的品牌；该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有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供应商能够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服务；除前五大供应商外，市场上同一品牌供应商数量众多，选择空间较大，公司并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商品供应，单一供应商的商品供应量、商品质量、商品价格如发生变化，公司可迅速从市场上获得替代供应商提供相同数量、质量、价格的商品。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重大依赖。

(2)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有关联关系。

十、《反馈意见》“4.9、”：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秀祯	--	--	921,991.71
	王浩	--	3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秀祯	2,417,590.60	8,230,642.08	--
	王浩	115,592.70	--	--

上表中所述其他应收款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张秀祯、王浩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92.19 万元、38 万元。该款项性质为股东向公司临时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

上表中所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指股东张秀祯在 2014 年垫付的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借款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新开嬉水店、中山店等新店面，公司需要支付租金和店面装修费等费用，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新开店面，股东为公司垫付新开门店房租和装修款，因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2015 年，公司向股东王浩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股东张秀祯借款余额为 241.75 万元，与股东

王浩借款余额为 11.55 万元。公司已承诺不再新增向股东借款，随着公司现金流稳定增长，将陆续归还所欠股东借款。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根据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王浩、张秀祯出具《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确认“除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额归还资金，且本人确认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或从事利益不当输送或导致公司利益损失的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通过之《公司章程》、《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之规定，有效管理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公司股东在 2014 年归还的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占公司 2014 年总资产的 6.3%，股东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的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占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总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杨娟

刘婧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